

## 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；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润禾材料”、“公司”）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于2018年9月6日（周四）上午9:30在公司会议室（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桃源北路2号科创中心17楼）召开。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、董事长叶剑平先生主持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章程”）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、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12名，代表股份95,168,5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5.0067%。其中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、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共10名，代表股份95,160,0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5%；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名，代表股份85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0067%。

#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经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表决，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：

- 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5,16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11%；反对 8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8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,600,36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326%；反对 8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7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中伦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的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“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”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润禾材料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
- 2、北京市中伦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润禾材料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9 月 6 日